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卓维检验（2018）第 H27099ZY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9 月 2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二、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三、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MA章无效。

单位名称：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75号秀和家园综合楼三楼

邮编：050000

邮箱：zwc666@163.com

联系电话：0311-68026829

监测单位: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监测人员: 霍冉、周赛、张覃、吕金芬

报告编写: 李瑶

审 核: 牛梅丽

签 发: 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日期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8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12875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7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文件);</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4、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办发[2007]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p> <p>6、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p> <p>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p> <p>10、《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函》,沧县环境保护局,沧县环评变更[2018]21 号,2018 年 6 月 28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1、表 2 标准;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为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区; 公用工程为原材料库区、动力系统、供水系统、配电室; 辅助工程为警卫室、室外堆场、地磅房; 服务工程为食堂、综合办公楼; 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降噪措施等。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序	原辅材料、能源	单位	用量
1	水泥	t/a	138000
2	砂	t/a	486000
3	石子	t/a	618000
4	粉煤灰	t/a	66000
5	外加剂	t/a	3900
6	电	万 kw·h/a	183.89
7	水	m ³ /a	105600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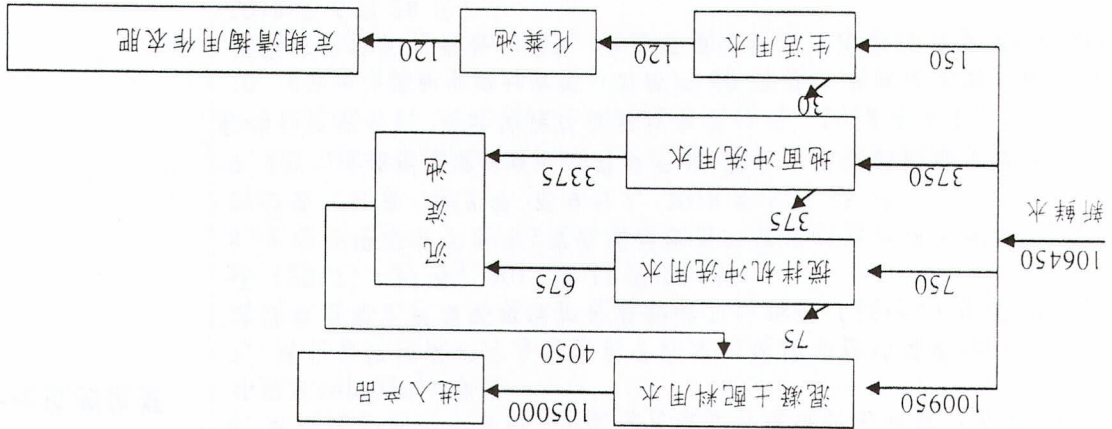


图 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a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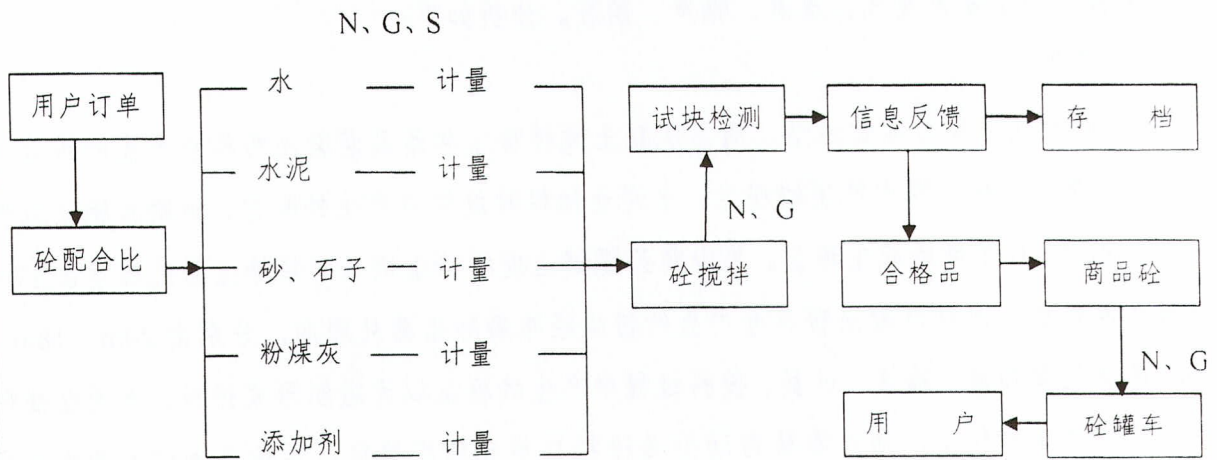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 S: 固废 G: 废气 N: 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成投产后,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分析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商品混凝土搅拌粉尘和商品混凝土粉料仓产生的粉尘,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泥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商品混凝土搅拌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商品混凝土粉料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20m、18m、20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水泥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动力扬尘,经运输车辆清洗、路面硬化、清扫、洒水后无组织排放;砂、石子堆场起尘粉尘,通过料棚封闭无组织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7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和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搅拌机和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楼,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螺旋输送机、泵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设备安置在车间内并加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泥沙、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粒度控制系统产生的不合格骨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冲洗废水沉淀池泥沙收集回用于搅拌;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粒度控制系统产生的不合格骨料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变更后,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污染物控制和治理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保证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全面落实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工程变更方案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所报《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原有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定员由 100 人变更为 15 人,生活污水由经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变更为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变更后:(1)废气:商品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大量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本项目钢板仓采用除尘方式如下: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除尘器,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建设项目砂、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水泥和粉煤灰粉尘,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标准。钢板仓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该粉尘可通过在钢板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钢板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如此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要求项目建设方对运输车辆必须全部苫盖,出场车辆必须经过清洗,出口设置自动洗车、排水设施。厂区内地面和场外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砂、石子料棚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沙粒、灰渣在风里作用下引起,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建设项目所外购的石子、砂子均经过清洗,因此由风力引起的扬尘产生量较小。项目采取建设封闭料棚储存砂子等物料,料棚除进出料口外,不得另设通风设施,无进出作业时,料棚关闭。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标准。本项目食堂有 2 个灶头,厨房烹饪过程中油的分解挥发量与炒作工况有关,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2)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和搅拌楼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楼,不外排,下层沉淀的砂石也返回生产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3)噪声:项目变更后,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螺旋输送机、泵等,通过对设备基座进行减振处理、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包括冲洗废水沉淀池泥沙收集回用于搅拌、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合格骨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项目变更后,总体产能不变,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变更内容可行。

本项目未变更内容按原环境影响评价及我局批复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4、所有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5、所有监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混凝土搅拌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1"粉料仓废气监测口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2"粉料仓废气监测口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3"粉料仓废气监测口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油烟净化器进口监测口	饮食油烟	5次/天, 监测2天
	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口	饮食油烟	5次/天, 监测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3个点位、上风向1个点位)	颗粒物	4次/天, 监测2天
	厂界四周 (4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1次, 监测2天
	噪声		

表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2167-2015	参照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18.8.28	混凝土搅拌排气 筒监测口(布袋除 尘器+17米排气 筒)	标干流量(m ³ /h)	2381	2359	2336	2381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6.5	7.3	7.0	7.3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55	0.0172	0.0164	0.0172	/	/	/
2018.8.29	混凝土搅拌排气 筒监测口(布袋除 尘器+17米排气 筒)	标干流量(m ³ /h)	2363	2403	2314	2403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6.9	6.6	7.4	7.4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63	0.0158	0.0171	0.0171	/	/	/

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参照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18.8.28	1#粉料仓废气监测口(布袋除尘器+20米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734	746	786	786	/	/	/
			8.1	8.5	7.6	8.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5.94×10 ⁻³	6.34×10 ⁻³	5.97×10 ⁻³	6.34×10 ⁻³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43	801	768	801	/	/	/
2018.8.29	1#粉料仓废气监测口(布袋除尘器+20米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8.3	7.8	8.6	8.6	≤10	/	达标
			6.17×10 ⁻³	6.25×10 ⁻³	6.60×10 ⁻³	6.60×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8.3	7.8	8.6	8.6	/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17×10 ⁻³	6.25×10 ⁻³	6.60×10 ⁻³	6.60×10 ⁻³	/	/	/

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2167-2015	参照标准 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18.8.28	2#粉料仓废气监 测口(布袋除尘器 +18米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982	1021	944	1021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8.8	8.2	9.1	9.1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64×10 ⁻³	8.37×10 ⁻³	8.59×10 ⁻³	8.64×10 ⁻³	/	/	/
2018.8.29	2#粉料仓废气监 测口(布袋除尘器 +18米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1058	940	862	1058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8.6	9.2	8.4	9.2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10×10 ⁻³	8.65×10 ⁻³	7.24×10 ⁻³	9.10×10 ⁻³	/	/	/

一九九

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2167-2015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18.8.28	3#粉料仓废气监 测口(布袋除尘器 +20米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794	816	787	816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8.3	9.0	8.7	9.0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59×10 ⁻³	7.34×10 ⁻³	6.85×10 ⁻³	7.34×10 ⁻³	/	/	/
2018.8.29	3#粉料仓废气监 测口(布袋除尘器 +20米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822	837	782	837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8.7	8.2	9.3	9.3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15×10 ⁻³	6.86×10 ⁻³	7.27×10 ⁻³	7.27×10 ⁻³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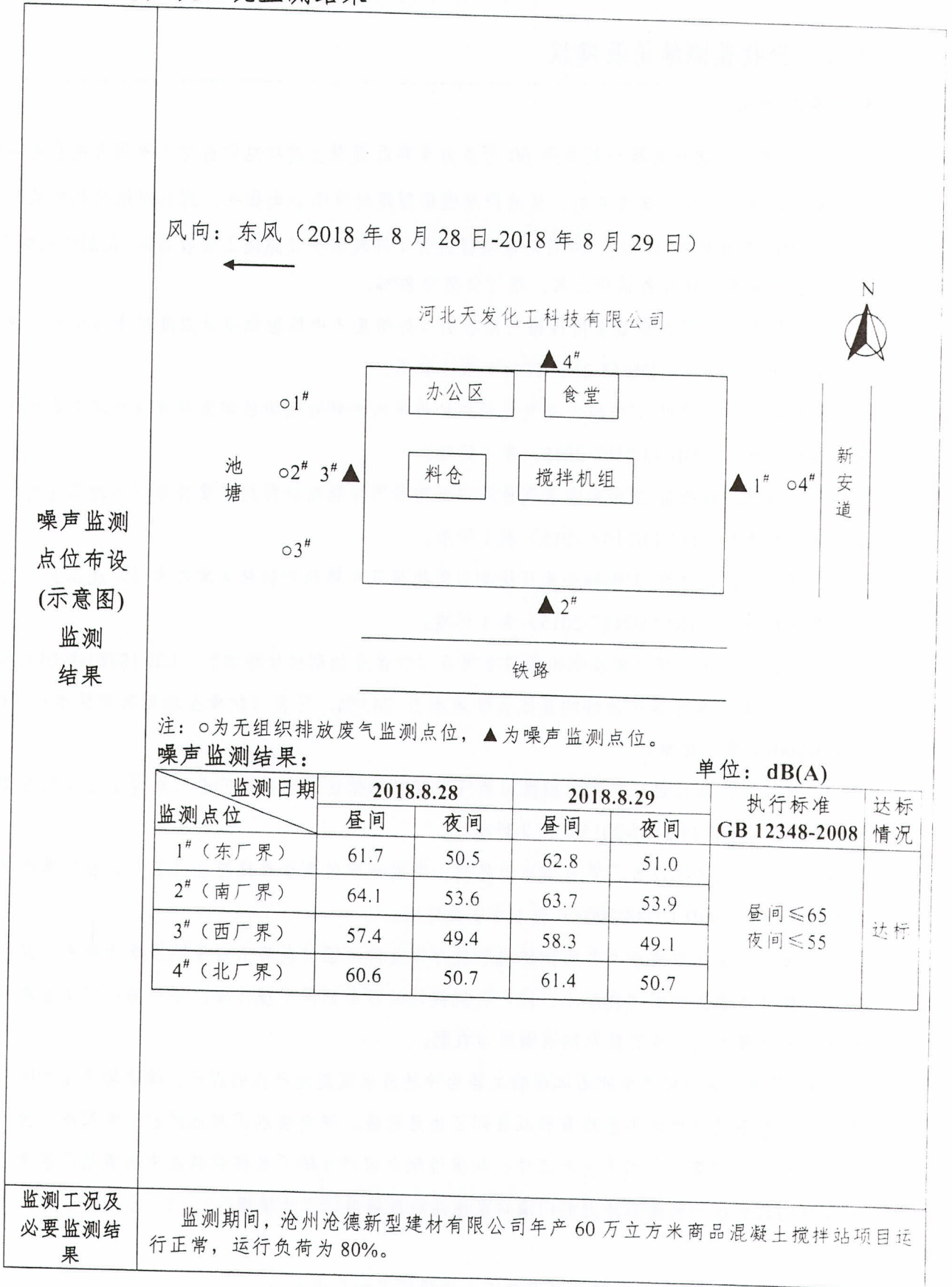
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83-2001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8.28	油烟净化器进口监测口	烟气标况流量(m ³ /h)	1937	/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0.26	/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0.20	/	/	/	
		油烟排放量(kg/h)	5.00×10 ⁻⁴	/	/	/	
	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口	烟气标况流量(m ³ /h)	2254	/	/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0.05	/	/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0.05	≤2.0	/	/	达标
		油烟排放量(kg/h)	1.17×10 ⁻⁴	/	/	/	/
	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			77.6	≥60	/	达标
	2018.8.29	油烟净化器进口监测口	烟气标况流量(m ³ /h)	2085	/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0.30	/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0.25	/	/	/	
油烟排放量(kg/h)			6.34×10 ⁻⁴	/	/	/	
油烟净化器出口监测口		烟气标况流量(m ³ /h)	2239	/	/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0.07	/	/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0.06	≤2.0	/	/	达标
		油烟排放量(kg/h)	1.48×10 ⁻⁴	/	/	/	/
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			74.9	≥60	/	达标	

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2167-2015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 况
			1	2	3	4					
2018.8.28	1#(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25	0.342	0.397	0.307	0.415	—	/	/	
			0.361	0.379	0.323	0.396					
	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05	0.415	0.360	0.378	0.415	—	/	/	
			0.216	0.252	0.271	0.235					
	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09	0.090	0.126	0.072	0.163	≤0.5	/	达标	
			0.145	0.127	0.052	0.161					
	4#(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089	0.163	0.089	0.143	0.163	≤0.5	/	达标	
			0.363	0.307	0.342	0.360					
	2018.8.29	1#(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26	0.343	0.378	0.306	0.397	/	/	/
				0.326	0.397	0.379	0.288				
		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53	0.217	0.234	0.252	0.397	/	/	/
				0.110	0.090	0.108	0.108				
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073	0.126	0.144	0.054	0.180	≤0.5	/	达标	
			0.073	0.126	0.144	0.054					
4#(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073	0.180	0.145	0.036	0.180	≤0.5	/	达标	
			0.073	0.180	0.145	0.036					

表八、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沧州市沧县沧东经济开发区, 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受沧州沧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结论如下:

- 1、监测期间, 该项目运行正常, 运行负荷为 80%。
- 2、经监测, 该项目混凝土搅拌排气筒检测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 表 1 标准。

- 3、经监测, 该项目 1“粉料仓废气检测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 表 1 标准。

- 4、经监测, 该项目 2“粉料仓废气检测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 表 1 标准。

- 5、经监测, 该项目 3“粉料仓废气检测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 表 1 标准。

- 6、经监测, 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 经计算, 净化器对油烟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74.9%,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

- 7、经监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 表 2 标准。

- 8、经监测, 该项目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 9、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 and 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搅拌机和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楼,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10、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泥沙、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粒度控制系统产生的不合格骨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冲洗废水沉淀池泥沙收集回用于搅拌; 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粒度控制系统产生的不合格骨料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建议:

- 1、要加强环境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 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1

废气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 YB-011 电子天平 AUW120D YB-031	1.0 mg/m ³
2	颗粒物 (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YB-028 分析天平 AUW120D YB-031	0.001mg/m ³
3	饮食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MAI-50G YB-020	/

附表 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A-041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张三	男	1980-01-01
李四	女	1985-05-15
王五	男	1978-03-20
赵六	女	1990-11-10
孙七	男	1982-07-05
周八	女	1988-09-25
吴九	男	1975-12-30
郑十	女	1992-04-18
陈十一	男	1983-06-0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李瑶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填表单位 (盖章):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李瑶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C3021 水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沧州市沧县经济开发区		口改建 口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日期	1287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0.78	
投资总额 (万元)	12875	环评审批部门	沧县环境保护局	所占比例 (%)	0.78	2018 年 6 月 28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 准 时 间	批 准 时 间	批 准 时 间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87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0.78	0.78	
废气治理 (万元)	0.06	固废治理 (万元)	7.4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9.29	其它 (万元)	0.7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06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48	新增噪声治理 (万元)	9.29	2000h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0.0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0.06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水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 2.0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0.06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氨	氮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7.4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0.06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悬浮物	石油类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 10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0.06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硫化物	二氧化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0.0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0.06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烟尘	粉尘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 10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0.06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7.4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0.06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 10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0.06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项目填)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项目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7.4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0.06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新增排放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总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其它: 排放增减量(12)



